

弘光科技大學 函

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聯絡人：許婷如
電子信箱：
：carolhsu@sunrise.hk.edu.tw
聯絡電話：04-2631-8652分機6160
傳真電話：04-2631-9280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弘大推字第104001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2118附件1.DOCX、2118附件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及「尋找『板』傳人！」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主題報名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活動網頁

（<http://www.2015southhakkafood.tw>）下載簡章，或電洽本活動小組：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許婷如小姐（聯絡電話04-2631-8652分機6160）。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04/08/20
14:08:40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4.8.26

學務處 許宏斌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 許宏斌
課外活動組

教授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8.26

代為
決行

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客家美食·新版圖」料理比賽
簡章

壹、活動目的

南臺灣有來自不同地區的客家人，料理不僅融合了台灣南北客家菜的獨特風味與文化特色，更開創出具有在地特殊飲食文化及不同風格的美味佳餚。為發揚多樣化的客家飲食文化，客家委員會與南部六縣市共同舉辦南區客家版條料理比賽，讓社會大眾更認識「版」文化，將客家料理推廣至各地。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參、比賽組別

一、職業組：設籍或工作於南部六縣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且為餐飲、小吃從業人員，2至5人為1隊。

二、業餘組：設籍於南部六縣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年滿16歲以上對客家料理有興趣之民眾，2至5人為1隊。

肆、比賽說明

一、比賽主題

（一）指定料理2道：使用6公斤版條，結合南部六縣市在地特色食材，完成1道湯品料理（3公斤）、1道非湯品料理（3公斤）。

（二）非指定料理1道：使用客家常用食材或南部在地生產食材，呈現具南部六縣市客家特色的料理，完成20份。（直徑約15公分碟或一般飯碗）

※客家常用食材參考：福菜、梅干菜、客家酸菜（水鹹菜）、金桔醬、樹子（破布子）、醬冬瓜、乾豇豆（長豆乾）、豆豉、米醬、蘿蔔乾、蘿蔔錢、高麗菜乾、香蔥、艾草、筍乾、仙草乾、紫蘇、瓠瓜乾、紅糟、老豆腐、白豆干、豆皮、芋莖、豆腐乳、豬膽肝、豬血、粉腸等。

二、初賽說明

（一）比賽方式

1. 參賽隊伍須於104年9月25日（五）前，繳交報名文件、身份證、工作證明、料理圖文說明、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參見本簡章陸、報名方式）。

2. 經專業評審團書面審查後，兩組別分別取前 8 隊進入決賽。
3. 入圍名單訂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活動網站
(www.2015southhakkafood.tw)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chakcg.kcg.gov.tw/>)最新消息中公告(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入圍隊伍)。

(二) 評分配比

食材搭配	推廣實用性	創意及特色	菜色營養及烹飪技巧
30%	30%	25%	15%

三、決賽說明

(一) 時間：104 年 11 月 28 日(六)

(二) 地點：蓮潭物產館廣場(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1435 號)

(三) 比賽方式：

1. 入圍隊伍須於比賽現場，於 90 分鐘內製作與初賽內容一致之菜色，並完成展示臺布置。
2. 比賽以公開觀賞方式。
3. 指定料理 2 道：每隊於報到時進行 6 公斤板條的秤重，製作湯品與非湯品料理，並提供此 2 道料理各 2 份(每份 5 人用量)，分別供評審品評及展示，其餘料理由辦理單位分享現場民眾試吃。
4. 非指定料理 1 道：製作 20 份(直徑約 15 公分碟或一般飯碗)，提供 2 份評審品評及 3 份展示，並將其他 15 份由辦理單位分享現場民眾試吃。
5. 展示臺空間：每隊面寬 90 公分、深 120 公分，背板由辦理單位輸出(隊伍名稱、菜式名稱及理念說明)。
6. 經專業評審團評分後，當天公布優勝隊伍，進行現場頒獎。

(四) 評分配比

口味	食材搭配	創意及特色	營養衛生	展示臺呈現
40%	20%	20%	10%	10%

1. 參賽作品必須以自行購買之食材，經現場料理烹調，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半成品參賽，否則該項菜餚以零分計算。
2. 參賽者所準備之食材可事先清洗、去皮、漲發、醃製、熬煮高湯，但競賽前不可氽燙、滷製或油炸等前置處理，違者酌予扣分。
3. 盤飾須可食用。



(五) 參賽隊伍補助內容(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

1. 交通補助：依高鐵、台鐵、捷運、公共汽車費率及參與隊數(人)檢據核實支給，但有最高額限制。

地區	每隊補助最高金額	附註
雲林縣	7,200 元	地區可為工作證明或身分證地址，須提供交通票據憑證。
嘉義縣、嘉義市	5,000 元	
臺南市、屏東縣	3,000 元	
高雄市	1,000 元	

2. 食材補助：每隊補助食材費新臺幣 5,000 元整，由隊長簽領。

(六) 注意事項

1. 決賽提供每隊 3*6(公尺)帳棚空間及以下設備、器具：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雙口爐	1 式		工作桌	3 張	長 180*寬 60 公分
盤	2 個	直徑 24 公分	椅子	1 張	
碗	2 個	直徑 15.5 公分	110V 電源	1 個	
水	1 箱	20 公升	展示臺	1 個	面寬 90*深 120 公分

共用調味料：油、糖、鹽、醬油。

2. 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調味料、辛香料、輔助工具、餐盤、盛裝容器或其他所需廚具等。
3. 不可使用人工食品添加物，所有食材須使用天然食材及調味材料。
4. 各參賽隊伍準備之食材應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5. 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任意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則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6. 參賽者須穿著正式廚師服裝或客家特色服裝。
7. 參賽者製作料理過程必須注意餐飲衛生安全，避免食物中毒。
8. 活動過程將開放媒體採訪，但以不妨礙參賽者為原則。
9. 決賽當天請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報到及備查。
10. 初賽與決賽之選手必須相同，經現場查核身分證明，如有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11. 以上注意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倘若有違規或導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之事宜發生，承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其參賽資格。

伍、獎項說明

一、獎項與獎金

(一)職業組

冠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亞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季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佳作 1 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二)業餘組

冠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亞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季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佳作 1 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每人獎狀、獎牌乙面。

- 二、獎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7 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規定，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須先扣 10%之稅金。
(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

(一)擇一報名方式，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工作證明：可提供在職證明、勞保投保明細或服務名片等。

報名方式	繳交資料
網路報名	☐ 請至活動網站填寫參賽隊伍報名資料(www.2015southhakkafood.tw)或 E-mail 提供報名表 WORD 檔 ☐ 附件 1-2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 1-3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印出簽名後掃描成 JPG 檔 ☐ 附件 2 身份證及工作證明文件(職業組須附全隊人員工作證明)提供 WORD 檔或 JPG 檔 ☐ 附件 3 圖文說明填寫完整後提供 WORD 檔 以上附件請 E-mail 至 hkcont1234@gmail.com

郵寄報名(電子檔案及紙本資料) 請郵寄至「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中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小組 收」。	電子檔案 ☐附件 1-1 報名表 1 份(WORD 檔) ☐附件 3 圖文說明 1 份(WORD 檔，照片須為彩色) ☐以上請燒錄成資料光碟 1 份(或 E-mail 至 hkcont1234@gmail.com) 紙本文件 ☐附件 1-2 個資告知義務聲明 1 份 ☐附件 1-3 肖像權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附件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職業組須附全隊人員工作證明正本 1 份 ☐附件 3 圖文說明 1 份(照片須為彩色)
--	--

- 一、凡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員及各式資料內容。
- 二、不論是否參與決賽，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比賽前取消比賽資格。如比賽結束始發覺者，除撤銷得獎資格外，並繳銷相關獎金、獎狀及獎牌，並公告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參賽隊伍應簽署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規定辦理。
- 五、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
- 六、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承辦單位活動官網之最新公告為準。

柒、活動網站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網站(www.2015southhakkafood.tw)

捌、聯絡窗口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小組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中心
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6152 至 6155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8:00
電子信箱：hkcont1234@gmail.com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推廣中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報名專用信封

限時掛號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2015 『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小組 收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中心
---	--	--

請檢核報名資料

電子檔案

- ☐ 附件 1-1 報名表 1 份(WORD 檔)
- ☐ 附件 3 圖文說明 1 份(WORD 檔，照片須為彩色)
- ☐ 以上請燒錄成資料光碟 1 份(或 E-mail 至 hkcont1234@gmail.com)

紙本文件

- ☐ 附件 1-2 個資告知義務聲明 1 份
- ☐ 附件 1-3 肖像權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 ☐ 附件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 ☐ 職業組須附全隊人員工作證明正本 1 份
- ☐ 附件 3 圖文說明 1 份(照片須為彩色)

※請黏貼於 A4 信封上，並將報名資料依序放入。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組別	☐ 職業組(2-5 人) ☐ 業餘組(2-5 人)				
隊伍名稱					
聯絡人		電話(日)			
手機號碼		E-mail			
參賽者資料					
參賽資訊	參賽者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號碼	聯絡手機
參賽者(隊長)					
參賽者(隊員1)					
參賽者(隊員2)					
參賽者(隊員3)					
參賽者(隊員4)					
團隊介紹 (100-150 字)					
如何得知 此活動訊息	☐ 廣告 ☐ 新聞 ☐ 公文 ☐ 網站 ☐ 親朋好友 ☐ 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委託弘光科技大學執行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承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承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承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所有參賽人員均需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所有參賽人員姓名) 參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承辦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會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會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貴會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肖像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會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蔑、竄改其著作，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會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會通知，本人應依據貴會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所有參賽人員均須填寫)

立同意書人 1：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2：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3：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4：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5：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11/23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證明文件(所有參賽人員均須檢附)

1. 身分證影本

參賽者(隊長)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長)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1)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1)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2)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2)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證明文件(所有參賽人員均須檢附)

參賽者(隊員 3)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3)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4)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隊員 4)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2. 工作證明：職業組參賽隊伍全隊人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初賽資料表圖文說明（指定料理-板條湯品）

隊伍名稱			參賽 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指定料理-板條湯品 作品名稱				
食材名稱	材料分量	料理方式		
創作理念(150-200 字)				
指定料理-板條湯品 菜餚彩色照片黏貼處 (3x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初賽資料表圖文說明（指定料理-板條非湯品）

隊伍名稱		參賽 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指定料理-板條非湯品 作品名稱			
食材名稱	材料分量	料理方式	
創作理念(150-200 字)			
指定料理-板條非湯品 菜餚彩色照片黏貼處 (3x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

初賽資料表圖文說明（非指定料理）

隊伍名稱		參賽 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非指定料理 作品名稱			
食材名稱	材料分量	料理方式	
創作理念(150-200 字)			
非指定料理 菜餚彩色照片黏貼處 (3x5)			

尋找「板」傳人！

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主題 徵求簡章

一、活動目的：

「板」為客家飲食文化中重要元素，最特別是依隨節氣習俗與傳統米食而創造出各式各樣的板，更演化出客家十板，此次號召各地客家板達人，透過徵選尋找客家板的文化、技術與傳承的好故事，透過辦理單位將客家好手藝紀錄下來，傳遞客家好味道！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三、招募對象：板類產品製作過程或家傳「板」好手藝，跟「板」有關，可作為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之主題。(如：百年板條手藝、家傳面帕板等)

四、提供資料：

(一)書面：敘述板類主題及說明 500 字至 1000 字，如產製過程(材料、機具、作法)、文化及技術傳承歷史淵源等。

(二)照片：提供主題相關照片 4 張。

五、活動期程：

內容	時間	備註
徵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郵戳為憑
入圍公告	104 年 10 月 16 日	活動網站公告、電話與 E-mail 通知
拍攝短片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	優勝隊伍須配合拍攝時間及作業需要，協助辦理單位完成短片拍攝
虛擬及實體展示、 導覽說明	104 年 11 月 28 日	優勝隊伍於活動會場，配合演出時段進行現場說明
頒獎典禮	104 年 11 月 28 日	優勝隊伍須出席受獎

六、評分標準

由評審團以板類產品特色(佔 40%)、客家文化傳承(佔 40%)及推廣實用性(佔 20%)，評選出 5 隊優勝隊伍。

七、報名方式

擇一報名方式，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郵寄以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繳交資料
網路報名	☐ 請至活動網站填寫參賽隊伍報名資料 (www.2015southhakkafood.tw)或 E-mail 提供報名表 WORD 檔 ☐ 附件 2-1、2-2 照片 4 張 以上資料請 E-mail 至 hkcont1234@gmail.com
郵寄報名	☐ 附件 1 報名表 1 份 ☐ 附件 2-1、2-2 照片 4 張 ☐ 報名表及照片檔案或資料光碟 1 片 以上資料填寫完整後，郵政掛號寄至：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推廣教育中心「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

八、獎勵及義務

獲選之優勝隊伍 5 隊，每隊享有以下獎勵及義務：

- (一) 由辦理單位請專業攝影團隊，為優勝隊伍拍攝板類主題 3 分鐘紀錄短片。
- (二) 可獲得客家美食文化報導。
- (三) 參加 11 月 28 日「客家美食·新板圖」(高雄蓮潭物產館廣場)
 1. 每隊伍獲得獎狀 1 張、獎金 5,000 元。
 2. 參與「板傳人文化展」，將得獎材料、機具、過程演繹、產品成果等以虛擬及實體於當日來展示，並實地導覽解說。(每隊交通補助 2,000 元)
 3. 配合辦理板類產品趣味 DIY 活動。
 4. 申請展售攤位優先錄取，可販售板類產品及其他客家相關產品。

九、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比賽前取消比賽資格。如比賽結束始發覺者，除撤銷得獎資格外，並繳銷相關獎金、獎狀，並公告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 板類主題紀錄短片須同意提供辦理單位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優勝隊伍並不得對辦理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參賽作品皆不退件，請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
- (四)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
- (五)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辦理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活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十、活動網站：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網站

(www.2015southhakkafood.tw)



十一、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6152 至 6155

傳真號碼：04-2631-9280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8：00

電子信箱：hkcont1234@gmail.com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尋找「板」傳人！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主題徵求 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2015 『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 尋找「板」傳人！客家文化靜態展主題報名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請檢核報名資料		
☐附件 1 報名表 1 份 ☐附件 2-1、2-2 照片 4 張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系列活動
尋找「板」傳人！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主題徵求 報名表

編號	(由辦理單位填寫)				
單位(公司) 名稱					
主題名稱					
主體板類名稱	☐ 板條 ☐ 頭椎 ☐ 鹹甜板 ☐ 板圓 ☐ 菜包(豬籠板) ☐ 米篩目 ☐ 九層板 ☐ 新丁板 ☐ 艾板 ☐ 其他_____				
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			地址		
主要聯絡人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敘述板類主題 說明 500 字至 1000 字，如產 製過程(材 料、機具、作 法)、文化及技 術傳承歷史淵 源等。					
11 月 28 日「客 家美食・新板 圖」料理決賽 活動 板傳人文化展 規劃	1. 相關展示器具、材料： 2. DIY 活動規劃：				
權利及義務 聲明	本單位(公司)如獲獎將配合以下事項(1)辦理單位請專業攝影團隊拍攝板類產品產製過程 3 分鐘紀錄短片。(2)參加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決賽板傳人文化展，將所需材料、機具、過程演繹、產品成果等以虛擬及實體於活動當日來展示，並擔任導覽解說人員。(3)可優先取得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展售攤位 1 個，可販售板類產品及其他客家相關產品。(4)配合辦理單位當日辦理 DIY 活動。本單位(公司)對於本簡章規定，無任何異議。 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系列活動
尋找「板」傳人！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主題徵求
主題說明照片

附件 2-1

照片 1

黏貼處 (3x5 或 4x6 均可)

可於照片旁標註說明文字

照片 2

黏貼處 (3x5 或 4x6 均可)

可於照片旁標註說明文字

2015『客家美食・新板圖』料理比賽系列活動
尋找「板」傳人！客家美食文化靜態展主題徵求
主題說明照片

附件 2-2

照片 3

黏貼處 (3x5 或 4x6 均可)
可於照片旁標註說明文字

照片 4

黏貼處 (3x5 或 4x6 均可)
可於照片旁標註說明文字